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职能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81 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依法开展对城区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救治、教育、管理、护（接）送和安置工作。

（二）职责

- （1）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 （2）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性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服务。
- （3）负责对流浪未成年人在中心期间的救助、管理、教育和保护。
- （4）负责全国跨省协作救助和接送工作。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6) 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为市本级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

（一）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预算编报时，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5 人，空编 4 人，空编原因是：2021 年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新增 4 个编制。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二）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单位设置

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乌海市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财政拨款的全额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3.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3.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54 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13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54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增加 129 万元，净增幅 2.17%。变化原因：新增一项儿童福利支出。

上年结转项目经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减幅 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13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4 万元，占比 71.64%，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支出；项目支出 35 元，占比 28.36%，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救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54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未成年人保护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

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加 7.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加 40%，主要原因是：由于去年疫情原因护送返乡业务暂缓，今年护送返乡业务有上浮。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加 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车辆逐年老化，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我单位机构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1万元，比上年减少0.12万元，减少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未记入机关运行经费里，同时增加水费0.3万元，其他项目略微上浮，造成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减少0.1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0.75万元、水费0.3万元、邮电费0.5万元、取暖费14万元、培训费1.17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工会经费0.93万元、福利费1.1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年车辆数较2021年净减少1辆。变化原因：按照市政府对《乌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集中统一管理实物保障用车的请示》的批复要求，将我单位1辆车辆无偿划拨给乌海市公交汽车租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车辆资产账面原值20.8万元。

截至目前，我单位实际使用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等。

（三）2022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2022年国有资产资金预算1.3万元，计划新增资产3件（台）。其中：

- 1.家具用具类资金预算0万元，计划新增资产0件；
- 2.办公设备类资金预算0万元，计划新增资产0台；
- 3.计算机类设备及软件资金预算1.3万元，计划新增资产3台。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2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5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宁 联系电话：0473-2880090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